

##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书面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，实到11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143,820.00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张传卫、王金发、张瑞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